

法務部矯正署113年第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元位：

明說說表填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、電視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（播出）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（涵蓋期程）；109.10.1、109.12.1（播出時間或2次（刊登次數）。
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（工作）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純表）3級科目（x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事3級科目（yy支出或yy費用）。

機關如有公益或廢商等告白，請列入備註欄。

填表人： 鐘炯輝  
連絡電話： (089)891743 #224  


主計室  
謝慧生

機器首長：

長旗雅饒